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1 年 9 月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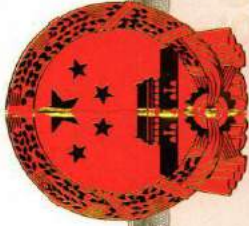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595370521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8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紫云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等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臻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2020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412341061

名称: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表十、附件.....	27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磨南村潭六组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30 床				
实际生产能力	15 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0		
调试时间	202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9.08 至 2021.09.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2	比例（%）	2.9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382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7.2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6月1日；</p> <p>(5)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关于《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紫环表批〔2018〕3 号；</p> <p>(6)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2021年09月08号。</p>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						
	因子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限值	6-9	60mg/L	100mg/L	250mg/L	10mg/L	20mg/L
	因子	氨氮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氰化物		
	限值	/	20mg/L	5000MPN/L	0.5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						
	因子	氨			硫化氢		
	限值	1.0mg/m ³			0.03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						
	因子	氨			硫化氢		
	限值	1.5mg/m ³			0.0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						
因子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限值	1.0 mg/m ³	0.40mg/m ³	0.12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0	50				
1类	dB(A)	55	45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磨南村潭六组，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27m²，建筑面积 5000m²。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用房、垃圾收运、污水处理、配电以及绿化等附属设施。病床位为 15 张，每日门诊就诊人数约 10 人次。本项目总投资 13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0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7.24%。本项目中有紫云县县医院临时建设传染科和结合科，这两科属于县医院不是本项目的验收范围（详情见附件情况说明）。

项目主要内容见下表。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业务楼	综合门诊楼	1F，位于项目东侧，为门厅、挂号、值班、更衣、杂物间、卫生间等房间组成	已建
		综合卫生楼	3F，在平面中设计的是外科护士站、医办、值班室、配液、被服库、病房、杂物间、简易抢救室、内科诊室、化验、X 光、B 超、药房、发热门诊	已建
		综合医疗楼	5F，住院部，在平面中设计的是手术室及手术所需要的配套房间（更衣室、刷手准备、消毒器械室、污物间等）、卫生间、手术后恢复、待产等	已建
公共工程	供电		由紫云县市政电网引入，设置一备用发电机，柴油发电机安装容量为 150kW	已建
	供水		紫云县市政供水管网	已建
	供热		安装分体式空调，病房设置电热水器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已建
	消防管道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20m ³ /d，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采用二氧化氯（ClO ₂ ）杀菌消毒，污泥采用石灰或漂白粉消毒	已建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除臭；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采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医疗废物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存放于固废暂存间，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生活垃圾收集点须具有良好的封闭性，配备清扫人员，做好及时清运工作，日产日清，保持垃圾收集点的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并加强垃圾收集点周围绿化等防臭措施	已建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已建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10m ² ）暂存，医疗废物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建
生活垃圾在各楼层设置垃圾箱，垃圾装袋密封后运至垃圾收集点（8m ²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已建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医务人员 26 人，主治医师 2 人、副主任医师 2 人、中医师 2 人、西医师 2 人、妇幼师 2 人、检验师 1 人、药师 2 人，护理师 4 人、护士 9 人。全年工作 365d，日工作时间 8 小时，一天三班制。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00mAX 光机 XG200A-5	套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GS200	套	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KT-6200	台	1	
全自动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B 超机） BP-8600	套	1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PLX8200	套	1	
心电图机 ZQ-1212	台	1	
多功能手术床 3008AB	台	1	
尿分析仪 us-200	台	1	
电解质分析仪 GBS-400	台	1	
双目显微镜 MODELXSP-24N	台	1	
心电监护仪 M8B	台	1	
半自动血球计数机 MEK-5216K	台	1	
救护车 SZS5023XJH	辆	1	
自动蒸馏水机 YN-ZD-5	台	1	
备用发电机 1 台 功率 150kW	台	1	

项目水平衡

供电：由当地电网引入，电源为一路独立的 10kV 高压进线，一备用发电机。柴油发电机安装容量为 150kW，应急疏散照明白带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应急供电时间不小于 30 分钟。

给水：项目由紫云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周围供水管网现状，拟从市政给水管上分两个点各引入 1 根 De110 给水管进入建筑红线，在建筑外形成环状管网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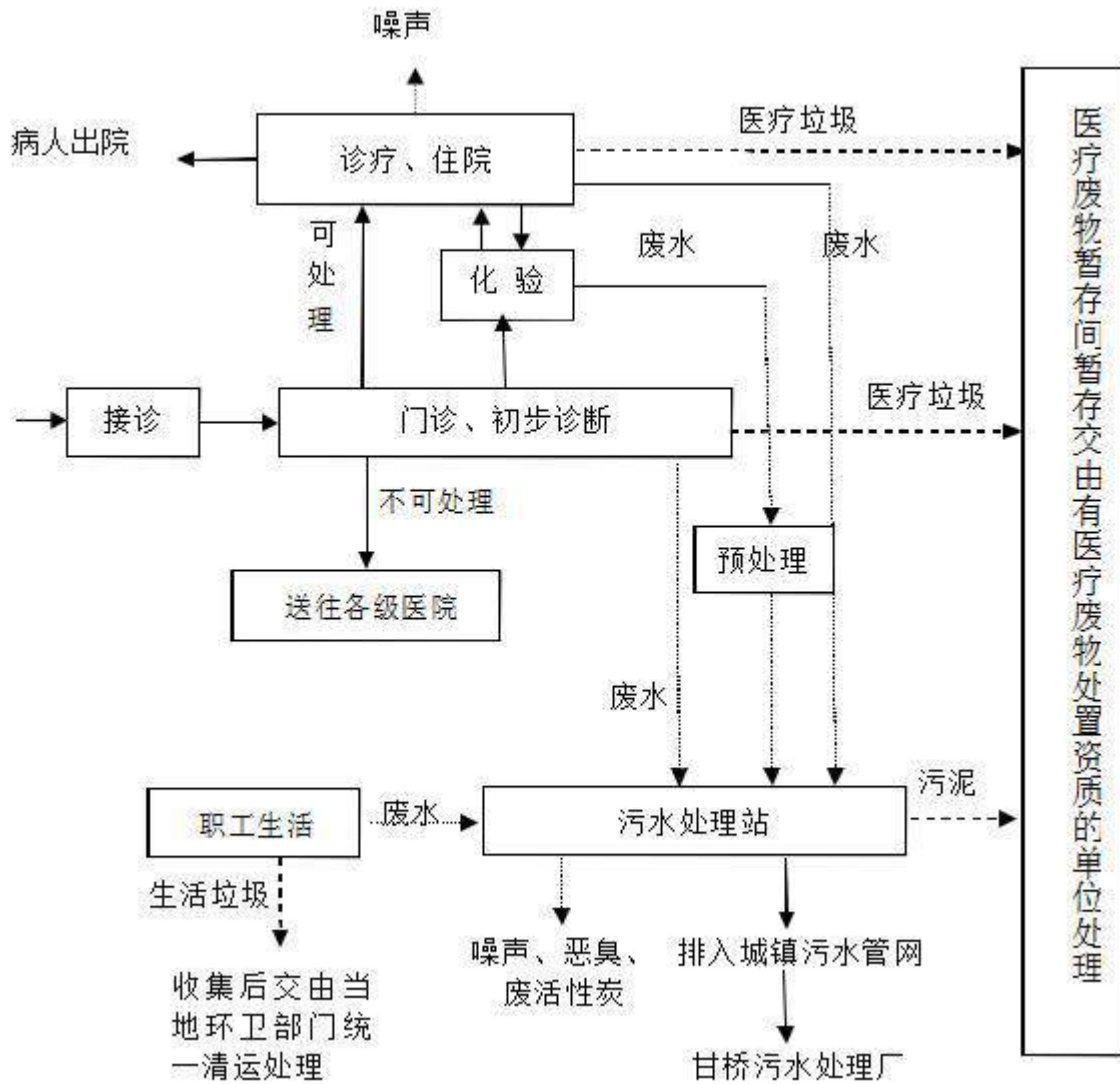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最终流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污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管网收集经化粪池初级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验室特殊性质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污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病人到挂号室挂号接诊后进入门诊，医生进行初步诊断，根据病情可处理病人进行诊疗、住院，病愈后完成治疗出院。

(1) 项目医学影像科打印为激光打印，无洗印废水产生。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2) 项目不设传染病房及传染病门诊科室，因此项目不产生含传染病菌废水。

(3) 项目不设口腔科，无含汞废水产生。

(4) 项目不设同位素治疗科，无放射性废水产生。

(5) 医学影像科内设有放射性设备，需要到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科室按照辐射安全的要求进行设置，不在本评价范围内，辐射环评应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污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化验室特殊性质废水先经预处理后与其他污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生活垃圾收集点恶臭、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及生活垃圾收集间的恶臭，项目通风性良好，有组织方式排放。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有组织	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无组织	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及里面清洁，保持通风
生化垃圾收集间			加强地面清洁，及时清理里面的垃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设备、柴油发电机以及人群噪声。通过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绿化等降低交通噪声及社会噪声影响；通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门窗隔声、消声措施对噪声设备降噪。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废：

本项目设医疗废物暂存间（10m²），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疗废物需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泥定期清掏，采用石灰消毒，密闭封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密封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装袋密封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无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磨南村潭六组，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27m²，建筑面积 5000m²。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用房、垃圾收运、污水处理、配电以及绿化等附属设施。病床位为 30 张，每日门诊就诊人数约 10 人次。本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31.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97%。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Q832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周围主要以城镇居住区为主，周围没有重大排污工矿企业投产，环境容量较大，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的不知名河流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采取一系列噪声防治措施，经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后，可将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大大降低。同时，经墙体建筑、绿化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医院场界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地区长期以来受人类生产、生活活动影响，区域内原生植物已破坏殆尽，动植物种类较少，生物多样性一般，项目区周围主要植被为城镇景观类植被，项目区及其附近地区没有国家珍稀保护动物和特殊保护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

3、施工期防范措施

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环节几乎不产生施工废水，主要为装修及设备安装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人员较少，采用外包方式，不在本项目设施工营地，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主要依托本项目所在地周边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到紫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营运期防范措施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5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NH₃-N、粪大肠菌群。化验室特殊性质废水先经预处理后与其他污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食堂油烟、项目内来往车辆排放的尾气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过程中，伴随微生物、原生动、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₂S 和 NH₃，评价建议选用活性炭吸附除臭法，污水处理池采用封闭性设备，设排气孔，在排气孔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吸附的方法对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法对恶臭气体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80%以上，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或种植草木将臭气影响降至最低，使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生活垃圾收集点恶臭：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点存放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气体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其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等脂肪族类物质。本项目的生活垃圾收集方式为：由卫生管理员在各楼层用垃圾袋把生活垃圾装袋密封后，搬运至垃圾点集中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环评要求垃圾收集点具有良好的封闭性，配备清扫人员，做好及时清运工作，日产日清，保持垃圾收集点的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并加强垃圾收集点周围绿化，可进一步减小恶臭影响，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生活垃圾堆存点的臭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和人群造成明显影响。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医疗废物暂时存放废物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项目采用专用容器，

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并及时清理，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医疗固废暂存间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小。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项目设置1台150kW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备用电源，在停电情况下使用，使用频率5~13次/年，每次不超过2h，开启时，有燃油废气产生。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少，废气由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设备、柴油发电机以及人群噪声。通过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绿化等降低交通噪声及社会噪声影响；通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门窗隔声、消声措施对噪声设备降噪

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并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及社会噪声对卫生院影响后，卫生院内部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院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医院职工产生的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掏出来的污泥经熟石灰消毒处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物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餐厨垃圾按卫生部门要求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特点，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评价结论

在实施项目的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

可行。

7、建议

（1）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2）医院必须做好医院范围内隔声措施，采用对高噪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消声器等消音设备使建设项目医院噪声可达标；

（3）医院范围内需做好通风管理，加强职工的个人防护，在生产期间员工应做到，进工作区域换工作服与使用洗手液洗手。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污染源废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及原始记录实行二级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流量、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 2 天、4 次

2、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污水处理站东侧	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南侧		
	污水处理站西侧		
	污水处理站北侧		
	生活垃圾收集点下风向		
	医疗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下风向	烟尘（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噪声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东侧外
				厂界南侧外
				厂界西侧外
				厂界北侧外
	住院楼旁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pH计 (pH-100)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稀释倍数法)	无色具塞比色管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月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XG1-2018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运行情况%
2021.09.08	30 床	15 床	/
2021.09.09		15 床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评价
采样日期		2021.09.08				2021.09.09					
监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监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pH	无量纲	8.56	8.61	8.46	8.53	8.42	8.62	8.43	8.5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	10	7	8	7	9	5	6	6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9	3.2	2.7	2.7	3.0	2.9	2.6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	8	9	7	7	8	8	7	250	达标
氨氮	mg/L	0.115	0.112	0.105	0.118	0.105	0.112	0.112	0.11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099	0.091	0.096	0.091	0.096	0.085	0.086	1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6	0.15	0.20	0.19	0.25	0.24	0.23	0.28	2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²	2.5×10 ²	2.9×10 ²	1.3×10 ²	2.2×10 ²	1.5×10 ²	1.1×10 ²	2.7×10 ²	5000	达标
备注		执行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监测时间		2021.09.08		2021.09.09	
监测项目		氨	硫化氢	氨	硫化氢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			
污水处理站东侧	第1次	0.06	0.01L	0.08	0.01L
	第2次	0.13	0.01L	0.15	0.01L
	第3次	0.15	0.01L	0.19	0.01L
	第4次	0.11	0.01L	0.17	0.01L
污水处理站南侧	第1次	0.07	0.01L	0.09	0.01L
	第2次	0.12	0.01L	0.17	0.01L
	第3次	0.16	0.01L	0.21	0.01L
	第4次	0.14	0.01L	0.19	0.01L
污水处理站西侧	第1次	0.13	0.01L	0.17	0.01L
	第2次	0.30	0.01L	0.22	0.01L
	第3次	0.32	0.01L	0.35	0.01L
	第4次	0.27	0.01L	0.32	0.01L
污水处理站北侧	第1次	0.10	0.01L	0.11	0.01L
	第2次	0.21	0.01L	0.18	0.01L
	第3次	0.25	0.01L	0.23	0.01L
	第4次	0.20	0.01L	0.27	0.01L
标准限值		1.0	0.03	1.0	0.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1.09.08，晴；2021.09.09，晴； 2、执行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标准。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点位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下风向		
检测因子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0.09.08	第1次	0.186	0.015	0.027
	第2次	0.167	0.019	0.042
	第3次	0.168	0.020	0.052
	第4次	0.208	0.016	0.046
2020.09.09	第1次	0.207	0.012	0.033
	第2次	0.189	0.015	0.042
	第3次	0.190	0.011	0.065
	第4次	0.167	0.009	0.056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 2	1.0 (mg/m ³)	0.40 (mg/m ³)	0.12 (mg/m ³)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三）

检测点位		医疗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检测因子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0.09.08	第1次	0.11	0.01L
	第2次	0.23	0.01L
	第3次	0.25	0.01L
	第4次	0.21	0.01L
2020.09.09	第1次	0.14	0.01L
	第2次	0.20	0.01L
	第3次	0.27	0.01L
	第4次	0.25	0.01L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1.5 (mg/m ³)	0.06 (mg/m ³)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参考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四）

检测点位		生活垃圾收集点下风向	
检测因子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0.09.08	第1次	0.19	0.01L
	第2次	0.29	0.01L
	第3次	0.39	0.01L
	第4次	0.32	0.01L
2020.09.09	第1次	0.17	0.01L
	第2次	0.23	0.01L
	第3次	0.33	0.01L
	第4次	0.29	0.01L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1 二级标准限值	1.5 (mg/m ³)	0.06 (mg/m ³)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参考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量值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21.09.08	厂界东侧外	46.3	60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46.1			达标
		厂界西侧外	4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46.1			达标
		住院楼旁	48.3	55 (昼)	达标	
		厂界东侧外	40.6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40.9			达标
		厂界西侧外	40.3			达标
		厂界北侧外	39.4			达标
		住院楼旁	40.1	45 (夜)	达标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2021.09.09	厂界东侧外	46.6	60（昼）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49.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48.3			达标
	厂界北侧外	45.8			达标
	住院楼旁	49.6	55（昼）		达标
	厂界东侧外	40.3	50（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41.4			达标
	厂界西侧外	41.3			达标
	厂界北侧外	40.7			达标
	住院楼旁	40.2	45（夜）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及2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m/s）	夜间最大风速（m/s）
2021.09.08	晴	2.3	1.7
2021.09.09	晴	2.1	1.5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关于《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紫环表批（2017）25 号。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8.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正在制定应急预案及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除尘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8.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医院职工产生的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掏出来的污泥经熟石灰消毒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物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8.5、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p>本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磨南村潭六组，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27m²，建筑面积 5000m²。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用房、垃圾收运、污水处理、配电以及绿化等附属设施。病床位为 30 张，每日门诊就诊人数约 10 人次。</p>	<p>本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磨南村潭六组，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27m²，建筑面积 5000m²。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用房、垃圾收运、污水处理、配电以及绿化等附属设施。病床位为 30 张，每日门诊就诊人数约 10 人次。</p>	已落实
废水	<p>本项目污水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5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NH₃-N、粪大肠菌群。化验室特殊性质废水先经预处理后与其他污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本项目污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5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NH₃-N、粪大肠菌群。化验室特殊性质废水先经预处理后与其他污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已落实
废气	<p>污水处理过程中，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₂S 和 NH₃，评价建议选用活性炭吸附除臭法，污水处理池采用封闭性设备，设排气孔，在排气孔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吸附的方法对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法对恶臭气体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80%以上，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或种植草木将臭气影响降至最低，使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p> <p>医疗废物暂时存放废物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项目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并及时清理，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污水处理过程中，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₂S 和 NH₃，评价建议选用活性炭吸附除臭法，污水处理池采用封闭性设备，设排气孔，在排气孔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吸附的方法对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法对恶臭气体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80%以上，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或种植草木将臭气影响降至最低，使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p> <p>医疗废物暂时存放废物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项目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并及时清理，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p>	已落实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p>(GB14554-93) 二级标准, 医疗固废暂存间恶臭气体对环境影响小。</p> <p>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点存放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气体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 其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等脂肪族类物质。本项目的生活垃圾收集方式为: 由卫生管理员在各楼层用垃圾袋把生活垃圾装袋密封后, 搬运至垃圾点集中堆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环评要求垃圾收集点具有良好的封闭性, 配备清扫人员, 做好及时清运工作, 日产日清, 保持垃圾收集点的清洁卫生, 防止蚊蝇滋生, 并加强垃圾收集点周围绿化, 可进一步减小恶臭影响, 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生活垃圾堆存点的臭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和人群造成明显影响。</p> <p>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少, 废气由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对大气环境影响小。</p>	<p>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医疗固废暂存间恶臭气体对环境影响小。</p> <p>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点存放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气体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 其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等脂肪族类物质。本项目的生活垃圾收集方式为: 由卫生管理员在各楼层用垃圾袋把生活垃圾装袋密封后, 搬运至垃圾点集中堆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环评要求垃圾收集点具有良好的封闭性, 配备清扫人员, 做好及时清运工作, 日产日清, 保持垃圾收集点的清洁卫生, 防止蚊蝇滋生, 并加强垃圾收集点周围绿化, 可进一步减小恶臭影响, 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生活垃圾堆存点的臭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和人群造成明显影响。</p> <p>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少, 废气由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对大气环境影响小。</p>	
<p>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设备、柴油发电机以及人群噪声。通过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绿化等降低交通噪声及社会噪声影响; 通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门窗隔声、消声措施对噪声设备降噪</p> <p>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并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及社会噪声对卫生院影响后, 卫生院内部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院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设备、柴油发电机以及人群噪声。通过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绿化等降低交通噪声及社会噪声影响; 通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门窗隔声、消声措施对噪声设备降噪</p> <p>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并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及社会噪声对卫生院影响后, 卫生院内部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院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固废</p>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医院职工产生的餐厨垃圾。</p> <p>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p>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医院职工产生的餐厨垃圾。</p> <p>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p>	<p>已落实</p>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清运处理；清掏出来的污泥经熟石灰消毒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物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清运处理；清掏出来的污泥经熟石灰消毒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物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

8.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5-2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27m ² ，建筑面积 5000m ² 。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用房、垃圾收运、污水处理、配电以及绿化等附属设施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病人到挂号室挂号接诊后进入门诊，医生进行初步诊断，根据病情可处理病人进行诊疗、住院，病愈后完成治疗出院。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设备及处理措施	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在排气孔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吸附的方法对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或种植草木将臭气影响降至最低。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生活垃圾收集点恶臭：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废水：化验室特殊性质废水先经预处理与其他污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磨南村潭六组，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27m²，建筑面积 5000m²。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用房、垃圾收运、污水处理、配电以及绿化等附属设施。病床位为 15 张，每日门诊就诊人数约 10 人次。项目的土壤类型均为坡地或荒地，不属于工业用地。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渠进入雨水沟渠；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按性质分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包括化验室特殊性质废水、门诊一般废水、住院废水、洗衣房废水、门诊特殊废水等。

化验室特殊性质废水先经预处理后与其他污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进行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生活垃圾收集点恶臭。

恶臭主要来自生活垃圾收集箱及污水处理站，医院设置有多个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箱为封闭式，可有效减轻垃圾恶臭对医院产生恶臭影响，且每天都倾倒入最近的垃圾中转站，并保持其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可将恶臭影响减至可接受程度；保持污水处理站周边清洁，定时清掏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减少恶臭的产生。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绿化带吸声后，对院内敏感点昼、夜预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主要医院内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及噪声保护目标的影响也较小。

4、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医院职工产生的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掏出来的污泥经熟石灰消毒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物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于医院排水为间接、不稳定排放，不做总量控制。

9.2、建议

- (1) 项目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
- (2) 项目应加强对医院内部的通风换气，保证医院内空气的流通；
- (3) 项目医疗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理，并且做好相应的台账；
- (4) 项目目前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应尽快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5) 项目建设有小型食堂供内部员工使用，不对外开放。食堂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待后期有要求时再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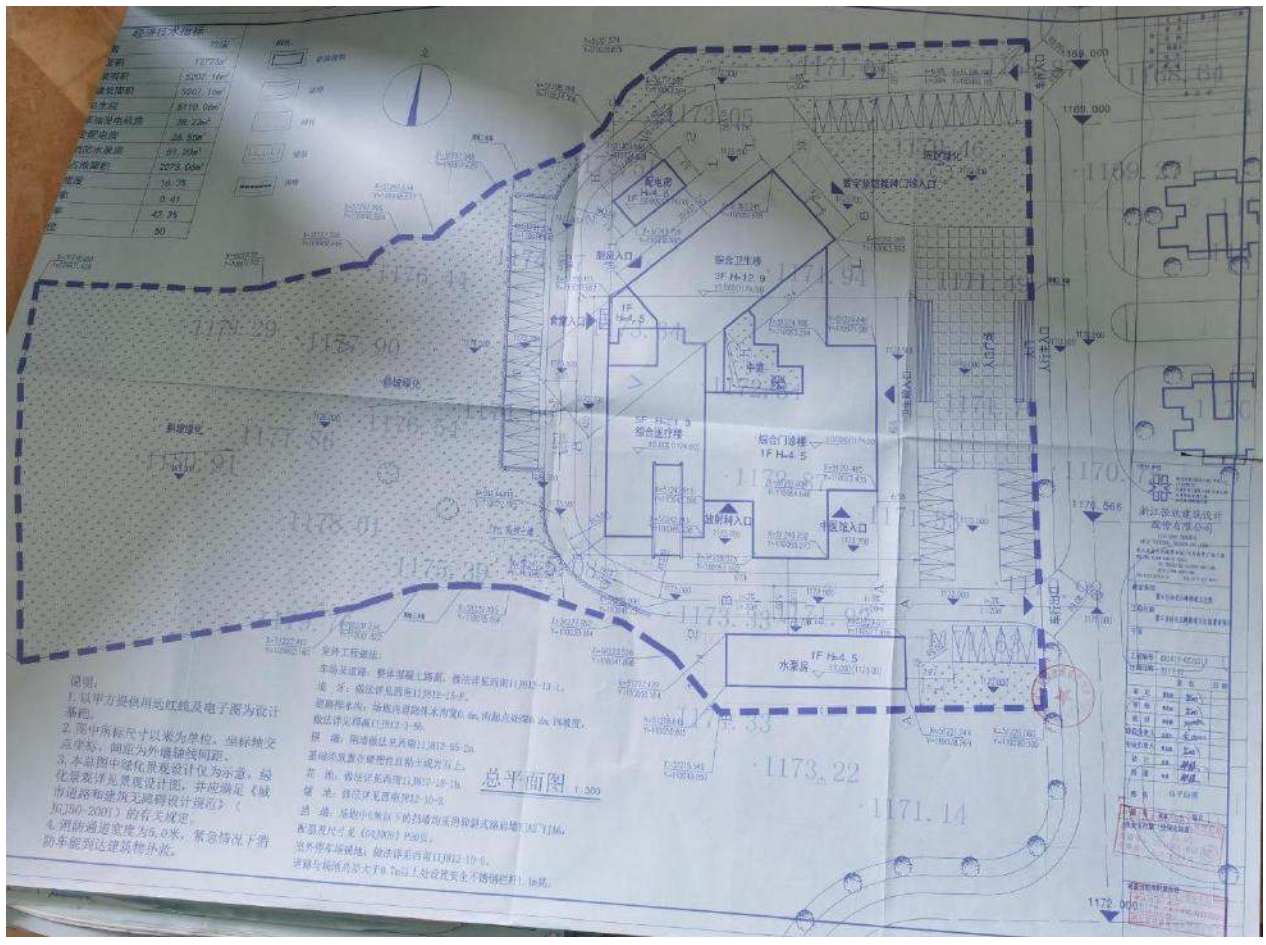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表十、附件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处置协议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SYF 一

档案编号：ASYF - 2020231

甲方（委托方）：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

地址：安顺市紫云县麻南村谭云组

业务联系电话：0851-32270031

乙方（处置方）：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顺市西秀区蔡官镇云盘坡

业务联系电话：0851-33468959 18083163583

13765339959 18108535662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

第十页共五页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经安顺市环保局认定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安发改物价【2017】169号、安市卫计发【2017】169号文件精神，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不包括病理性、剧毒品、易燃易爆品，因为该设施不能处置，为此不能收集，由院方自己想办法处置）的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医院的暂存处，并按要求装入乙方提供的收集箱中，负责装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

2、不能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掺入医疗废物中；

3、加强对储存的医疗废物管理，按相关要求进 行消毒等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乙方前应就地消毒），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应合理通知并警示。

因违反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暂存、消毒等管理规定或自行处理及委托他方处理、储存现场管理不善、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未尽合理通知并警示义务等造成的损失、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为乙方收集、运输人员和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保障乙方收集人员、车辆的安全，由于甲方不能提供安全停车位置（因电子抓拍无停车位置的收集点），甲方必须搬运到协商固定位置装车；

5、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并核实医疗废物的重量和交接日期后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6、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及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

7、甲方对医疗废物和暂存处的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二）乙方义务

1、使用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收集、装车，运输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处置技

1.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术要求，无特殊情况两次间隔一般不超过 48 小时；

2、负责将运回厂的医疗废物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装运回厂的收集箱必须洗刷干净、严格消毒；

3、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没有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等处理、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而未尽到合理警告义务的除外；

4、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5、负责为甲方准备现场交接清单，并在装车现场与甲方指派专人办理签字交接手续，定期为甲方代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技术工艺及方式的质疑，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批评建议；

3、对乙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上报环保、卫生主管部门；

4、对因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运输医疗废物给甲方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权利

1、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追讨相应的处置费；

2、对甲方未按要求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的，以及掺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医疗废物有权拒绝收运；

3、对甲方拖欠处置费的行为有权收取合理的违约金或资金占用利息，直至款项回清为止。对合同到期后仍未付清处置费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收集等措施。

四、处置费用

1、乙方按【2017】年 169 号文件，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每病床每日 2.3 元，核定全年总床位数 15 张，每日门诊就诊每人每次每天 0.1 元，全年门诊就诊人数 1 人次/年，床位收费计算依据每年按 365 天计算，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经核定全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②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叁元②角②分（小写¥：12593.2元）。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相关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则按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物价部门制定的相关收费标准直接作为本合同的计费依据。

五、费用结算、期限、方式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医疗废物处置费先收费，后收运。按月□、季度□、半年、1年□、一次性□，结算给乙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甲方按指定银行账号转账支付给乙方，拒绝支付现金。

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医疗单位（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24040005092000225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格凸河支行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1日起算）达两个月，则从第三个月的1日起，每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拖欠处置费付清为止。

若甲方连续三个月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除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处置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合同自行终止，处置费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 1、任何一方停业、解散或破产，但暂时停业整顿的除外；
- 2、乙方不再具有处置资格或能力；
- 3、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出现。

七、其他规定

1、本合同结算费用为最终费用（包括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税收、检测及验收等费用）；甲方营业规模增加的，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病床数或营业面积增加费额，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2、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经书面或电话及

1.

时告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任何一方侵权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索赔;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止。
本合同到期后,原合同自动续签有效。

6、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 贰 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7、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特别条款

1、乙方代表与甲方约定本合同以外特别条款的,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批准方为有效。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医疗机构搬迁、扩建、医废量异常增加的情况下,需经双方重新核定处置费用总额并签订补充协议,总处置费用以补充协议为准。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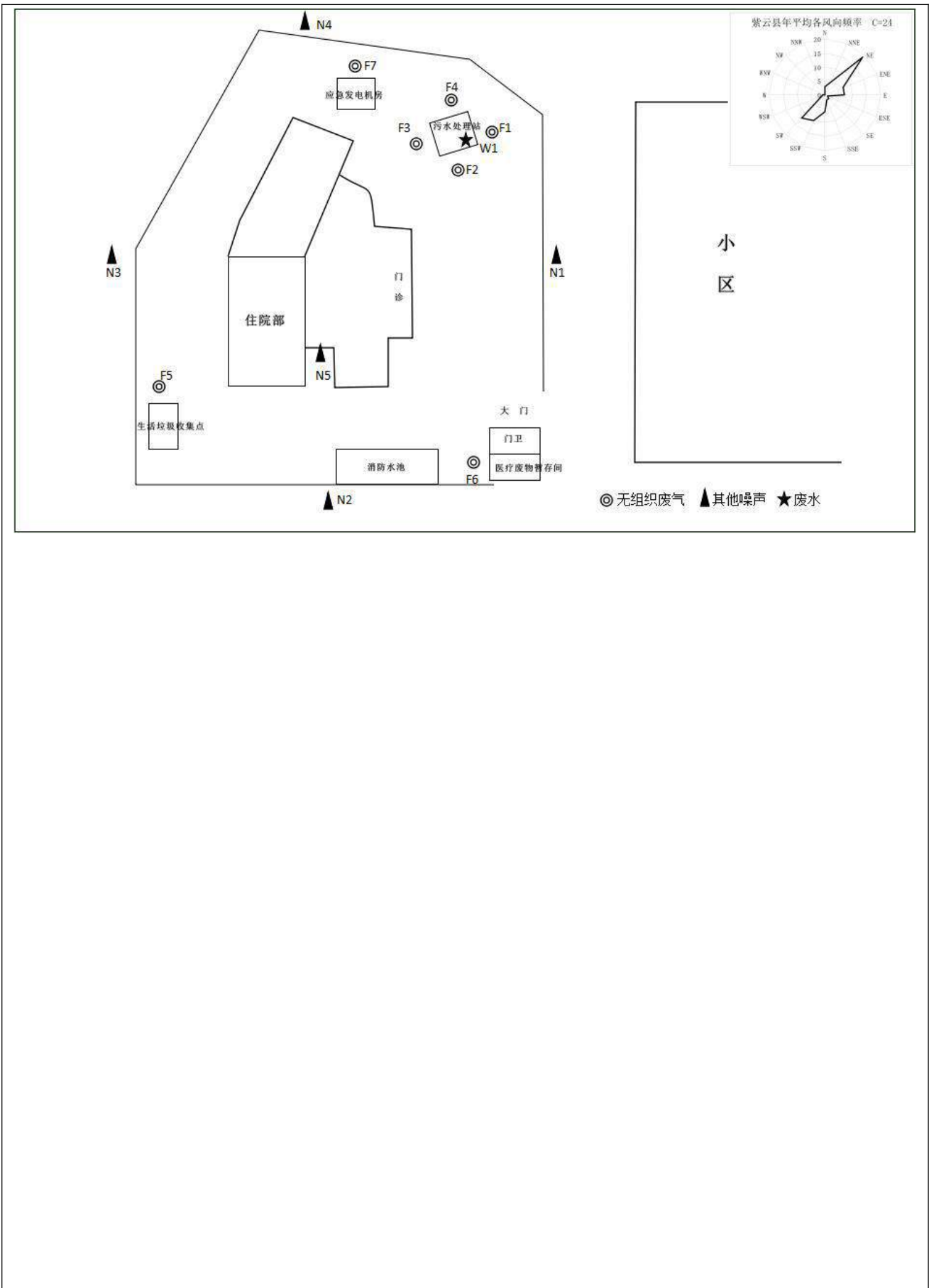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现场采样及处理设备图片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情况说明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函〔2019〕68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设置云岭街道的批复

安顺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紫云自治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设置云岭街道）的请示》（安府呈〔2019〕4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置云岭街道。云岭街道辖原五峰街道城东社区、磨南村，街道办事处驻城东社区。

二、行政区划调整后，五峰街道辖五峰社区、城北社区、板香村、甘桥村、海子村、红光村、红岩村、青枫村、青河村、青林村、青山村、中心村，街道办事处驻红岩村。

三、你市在实施行政区划调整的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

四、你市要认真做好行政区划调整相关工作，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快速发展。



2019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作为紫云县人民医院感染科及结核门诊临时使用场地的情况说明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紫云县人民医院将其感染性疾病科及结核门诊 临时 搬迁至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 暂为 紫云县人民医院肺结核涂阳病人集中收治点，待紫云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紫云苗族布衣族自治县大健康服务项目，建设地点：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办事处中心村）竣工完成后，感染性疾病科及结核门诊 整体搬回 紫云县人民医院。

特此说明（公章）：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



情况属实（公章）：紫云县人民医院



2021年09月06日

环评批复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紫环表批〔2018〕3号

签发人：李森

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卫生院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卫生院：

你院报来的《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院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

HUAWEI P30
LEICA TRIPLE CAMERA

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总量控制指标

经我局审定，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院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紫云自治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2日

抄送：紫云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环评单位

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印发

(共6份)



HUAWEI P30
LEICA TRIPLE CAMERA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紫环表批(2018)3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9月8日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工况记录表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09045

日期: 2021.9.8

企业名称 (公章)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卫生院		地址	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磨南村	
法人代表	牛江	联系人	吴甜甜	联系电话	18085326087
行业类别	卫生		建厂时间	2020年5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天		每天生产时间	24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 (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 (套) 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109015

日期: 2021.9.9

企业名称(公章)		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		地址		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康乐村	
法人代表		宋江		联系人		吴甜甜	
联系电话		18085326087		行业类别		卫生	
建厂时间		2020年5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天	
每天生产时间		24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吨/年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天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2109045

第 1 页 共 13 页



182412341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2109045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

项目名称
Name

设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

编制
Compiled By

白云任

签发
Approved By

周建威

审核
Inspected By

黄芳

签发人职位
Post

授权签字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9.8 - 2021.9.23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21.9.25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 检 单 位:	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	监 (检) 测 单 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595370521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8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紫云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任务由来

受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的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对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水质、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取样检测，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检测情况，编制本报告。

二、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东侧	氨、硫化氢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南侧		
		污水处理站西侧		
		污水处理站北侧		
		生活垃圾收集点下风向		
		医疗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下风向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厂界西侧外		
		厂界北侧外		
		住院楼旁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FX-2604)	0.01pH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中[检]202109045

第 4 页 共 13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稀释倍数法)	无色具塞比色管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月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XG1-2018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三、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废水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1.09.08 至 2021.09.09	250mL/瓶, 共 16 瓶; 500mL/瓶, 共 40 瓶。 1000mL/瓶, 共 16 瓶; 2500mL/瓶, 共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 和废 气	无组 织废 气	污水处理站东侧	2021.09.08 至 2021.09.09	10mL/支吸收管, 共 20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污水处理站南侧		10mL/支吸收管, 共 20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污水处理站西侧		10mL/支吸收管, 共 20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污水处理站北侧		10mL/支吸收管, 共 20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生活垃圾收集点下风向		10mL/支吸收管, 共 20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医疗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10mL/支吸收管, 共 20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下 风向		10mL/支吸收管, 共 30 支; 10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 境	噪 声	厂界东侧外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南侧外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西侧外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北侧外		/	记录信息完整
		住院楼旁		/	记录信息完整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J202109045

五、检（监）测数据

5.1 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21.09.08		2021.09.08		2021.09.09		2021.09.09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1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5m/s		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1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项目		Leq[dB (A)]		Leq[dB (A)]		Leq[dB (A)]		Leq[dB (A)]		Leq[dB (A)]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主要声源		主要声源		主要声源		主要声源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厂界东侧外	环境	46.3	202109045N ₁ 101-1	46.3	202109045N ₁ 201-1	46.6	60	达标		
		夜	40.6	202109045N ₁ 102-1	40.6	202109045N ₁ 202-1	40.3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环境	46.1	202109045N ₂ 101-1	46.1	202109045N ₂ 201-1	49.5	60	达标		
		夜	40.9	202109045N ₂ 102-1	40.9	202109045N ₂ 202-1	41.4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环境	46.0	202109045N ₃ 101-1	46.0	202109045N ₃ 201-1	48.3	60	达标		
		夜	40.3	202109045N ₃ 102-1	40.3	202109045N ₃ 202-1	41.3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环境	46.1	202109045N ₄ 101-1	46.1	202109045N ₄ 201-1	45.8	60	达标		
		夜	39.4	202109045N ₄ 102-1	39.4	202109045N ₄ 202-1	40.7	50	达标		
5	住院楼旁	环境	48.3	202109045N ₅ 101-1	48.3	202109045N ₅ 201-1	49.6	55	达标		
		夜	40.1	202109045N ₅ 102-1	40.1	202109045N ₅ 202-1	40.2	45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住院楼旁”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其他点位参考2类。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9045

5.2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日期		2021.09.08									
序号	检测因子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污水处理站东 侧	202109045F ₁ 101-1	0.06	202109045F ₁ 101-2	0.01L	22.4	88.67	1.7	37		
		202109045F ₁ 102-1	0.13	202109045F ₁ 102-2	0.01L	24.4	88.49	1.5	32		
		202109045F ₁ 103-1	0.15	202109045F ₁ 103-2	0.01L	25.2	88.41	1.9	44		
		202109045F ₁ 104-1	0.11	202109045F ₁ 104-2	0.01L	23.2	88.61	2.2	39		
2	污水处理站南 侧	202109045F ₂ 101-1	0.07	202109045F ₂ 101-2	0.01L	22.4	88.68	1.7	37		
		202109045F ₂ 102-1	0.12	202109045F ₂ 102-2	0.01L	24.3	88.49	1.5	32		
		202109045F ₂ 103-1	0.16	202109045F ₂ 103-2	0.01L	25.2	88.42	1.9	44		
		202109045F ₂ 104-1	0.14	202109045F ₂ 104-2	0.01L	23.2	88.60	2.2	39		
3	污水处理站西 侧	202109045F ₃ 101-1	0.13	202109045F ₃ 101-2	0.01L	22.5	88.67	1.7	37		
		202109045F ₃ 102-1	0.30	202109045F ₃ 102-2	0.01L	24.42	88.48	1.5	32		
		202109045F ₃ 103-1	0.32	202109045F ₃ 103-2	0.01L	25.2	88.42	1.9	44		
		202109045F ₃ 104-1	0.27	202109045F ₃ 104-2	0.01L	23.3	88.60	2.2	39		
4	污水处理站北 侧	202109045F ₄ 101-1	0.10	202109045F ₄ 101-2	0.01L	22.4	88.67	1.7	37		
		202109045F ₄ 102-1	0.21	202109045F ₄ 102-2	0.01L	24.3	88.48	1.5	32		
		202109045F ₄ 103-1	0.25	202109045F ₄ 103-2	0.01L	25.1	88.41	1.9	44		
		202109045F ₄ 104-1	0.20	202109045F ₄ 104-2	0.01L	23.3	88.61	2.2	39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 3 标准限值	1.0 (mg/m ³)		0.03 (mg/m ³)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	1.参考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方式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1.09.09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天气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污水处理站东 侧		202109045F ₁ 201-1	0.08	202109045F ₁ 201-2	0.01L	22.8	88.64	1.8	39					
			202109045F ₁ 202-1	0.15	202109045F ₁ 202-2	0.01L	25.3	88.40	2.1	41					
			202109045F ₁ 203-1	0.19	202109045F ₁ 203-2	0.01L	26.7	88.32	1.7	47					
			202109045F ₁ 204-1	0.17	202109045F ₁ 204-2	0.01L	24.5	88.47	2.1	35					
2	污水处理站南 侧		202109045F ₂ 201-1	0.09	202109045F ₂ 201-2	0.01L	22.8	88.65	1.8	39					
			202109045F ₂ 202-1	0.17	202109045F ₂ 202-2	0.01L	25.2	88.41	2.1	41					
			202109045F ₂ 203-1	0.21	202109045F ₂ 203-2	0.01L	26.6	88.33	1.7	47					
			202109045F ₂ 204-1	0.19	202109045F ₂ 204-2	0.01L	24.5	88.48	2.1	35					
3	污水处理站西 侧		202109045F ₃ 201-1	0.17	202109045F ₃ 201-2	0.01L	22.8	88.64	1.8	39					
			202109045F ₃ 202-1	0.22	202109045F ₃ 202-2	0.01L	25.3	88.41	2.1	41					
			202109045F ₃ 203-1	0.35	202109045F ₃ 203-2	0.01L	26.7	88.33	1.7	47					
			202109045F ₃ 204-1	0.32	202109045F ₃ 204-2	0.01L	24.7	88.47	2.1	35					
4	污水处理站北 侧		202109045F ₄ 201-1	0.11	202109045F ₄ 201-2	0.01L	22.8	88.64	1.8	39					
			202109045F ₄ 202-1	0.18	202109045F ₄ 202-2	0.01L	25.3	88.41	2.1	41					
			202109045F ₄ 203-1	0.23	202109045F ₄ 203-2	0.01L	26.7	88.34	1.7	47					
			202109045F ₄ 204-1	0.27	202109045F ₄ 204-2	0.01L	24.5	88.47	2.1	35					
参 考 标 准 及 达 标 情 况	表 3 标准限值	1.0 (mg/m ³)	达标	0.03 (mg/m ³)	达标	/	/	/	/	/	/				
备 注															

1.参考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方式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检测点位		生活垃圾收集点下风向									
序号	检测因子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天气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1.09.08	202109045	0.19	202109045	0.01L	22.4	88.68	1.6	32		
		F ₅ 101-1		F ₅ 101-2							
		202109045	0.29	202109045	0.01L	24.3	88.49	1.5	37		
		F ₅ 102-1		F ₅ 102-2							
		202109045	0.39	202109045	0.01L	25.2	88.41	1.9	29		
		F ₅ 103-1		F ₅ 103-2							
2	2021.09.09	202109045	0.32	202109045	0.01L	23.4	88.60	1.8	36		
		F ₅ 104-1		F ₅ 104-2							
		202109045	0.17	202109045	0.01L	22.8	88.64	1.7	31		
		F ₅ 201-1		F ₅ 201-2							
		202109045	0.23	202109045	0.01L	25.1	88.41	1.5	29		
		F ₅ 202-1		F ₅ 202-2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9045	1.5 (mg/m ³)	202109045	0.06 (mg/m ³)	26.6	88.33	2.1	38		
		F ₅ 203-1				F ₅ 203-2					
		202109045		0.29		202109045	0.01L	24.6	88.47	1.8	34
		F ₅ 204-1				F ₅ 204-2					
								/	/	/	/
								/	/	/	/

1.参考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方式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四

检测点位		医疗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天气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1.09.08	202109045	0.11	202109045	0.01L	22.5	88.67	1.7	28	
			F ₆ 101-1		F ₆ 101-2						
			202109045	0.23	202109045	0.01L	24.3	88.49	1.6	24	
			F ₆ 102-1		F ₆ 102-2						
2		2021.09.09	202109045	0.25	202109045	0.01L	25.1	88.40	1.6	33	
			F ₆ 103-1		F ₆ 103-2						
			202109045	0.21	202109045	0.01L	23.3	88.59	1.8	27	
			F ₆ 104-1		F ₆ 104-2						
			202109045	0.14	202109045	0.01L	22.8	88.64	1.7	27	
			F ₆ 201-1		F ₆ 201-2						
			202109045	0.20	202109045	0.01L	25.1	88.40	2.1	36	
			F ₆ 202-1		F ₆ 202-2						
			202109045	0.27	202109045	0.01L	26.7	88.34	1.8	32	
			F ₆ 203-1		F ₆ 203-2						
			202109045	0.25	202109045	0.01L	24.6	88.48	1.6	41	
			F ₆ 204-1		F ₆ 204-2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1.5 (mg/m ³)		0.06 (mg/m ³)		/					
		达标		达标		/					
备注	达标情况	1.参考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方式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90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五

检测点位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下风向										天气参数			
序号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2021.09.08	202109045 F ₇ -101-1	0.186	202109045 F ₇ -101-3	0.015	202109045 F ₇ -101-2	0.027	22.4	88.67	1.7	42				
		202109045 F ₇ -102-1	0.167	202109045 F ₇ -102-3	0.019	202109045 F ₇ -102-2	0.042	24.3	88.49	1.8	40				
		202109045 F ₇ -103-1	0.168	202109045 F ₇ -103-3	0.020	202109045 F ₇ -103-2	0.052	25.3	88.41	1.9	36				
		202109045 F ₇ -104-1	0.208	202109045 F ₇ -104-3	0.016	202109045 F ₇ -104-2	0.046	23.2	88.61	2.1	47				
		202109045 F ₇ -201-1	0.207	202109045 F ₇ -201-3	0.012	202109045 F ₇ -201-2	0.033	22.8	88.63	1.8	43				
		202109045 F ₇ -202-1	0.189	202109045 F ₇ -202-3	0.015	202109045 F ₇ -202-2	0.042	25.2	88.40	2.0	37				
2	2021.09.09	202109045 F ₇ -203-1	0.190	202109045 F ₇ -203-3	0.011	202109045 F ₇ -203-2	0.065	26.7	88.33	1.7	46				
		202109045 F ₇ -204-1	0.167	202109045 F ₇ -204-3	0.009	202109045 F ₇ -204-2	0.056	24.6	88.47	1.9	47				
		1.0 (mg/m ³)		0.40 (mg/m ³)		0.12 (mg/m ³)		/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 2 标准限值											/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9045
5.3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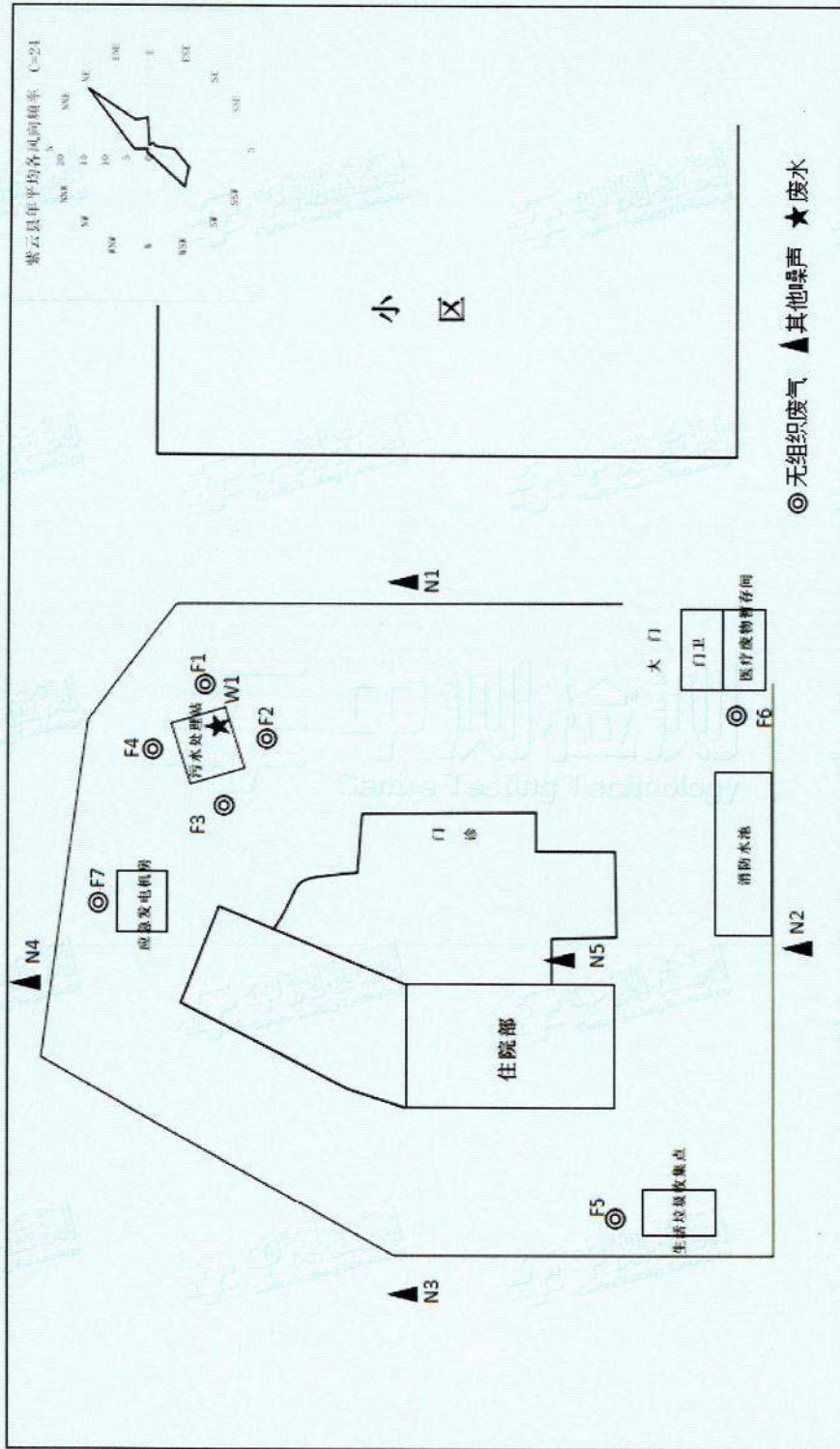
医疗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出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09.08					2021.09.0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样品编号		202109045 W ₁ 101	202109045 W ₁ 102	202109045 W ₁ 103	202109045 W ₁ 104	202109045 W ₁ 201	202109045 W ₁ 202	202109045 W ₁ 203	202109045 W ₁ 204			预处理标准 限值		单项评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8.56	8.61	8.46	8.53	8.42	8.62	8.43	8.54	6~9		达标		
2	悬浮物	mg/L	9	10	7	8	7	9	5	6	60mg/L		达标		
3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9	3.2	2.7	2.7	3.0	2.9	2.6	100mg/L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mg/L	7	8	9	7	7	8	8	7	250mg/L		达标		
6	氨氮	mg/L	0.115	0.112	0.105	0.118	0.105	0.112	0.112	0.118	—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099	0.091	0.096	0.091	0.096	0.085	0.086	10mg/L		达标		
8	动植物油	mg/L	0.16	0.15	0.20	0.19	0.25	0.24	0.23	0.28	20mg/L		达标		
9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mg/L		达标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²	2.5×10 ²	2.9×10 ²	1.3×10 ²	2.2×10 ²	1.5×10 ²	1.1×10 ²	2.7×10 ²	5000MPN/L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方式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9045

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磨南村潭六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323]乡镇卫生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30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15张床位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审批文号	紫环表批（201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1			竣工日期	202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2			所占比例（%）		2.97		
	实际总投资	13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7.2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天			
运营单位	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09.08至2021.09.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

2021年9月30日，根据《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紫环表批[2018]3号）《关于对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磨南村潭六组，本项目占地面积12727m²，建筑面积5000m²。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用房、垃圾收运、污水处理、配电以及绿化等附属设施。病床位为15张，每日门诊就诊人数约10人次。本项目总投资13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100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7.2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建设单位紫云自治县云岭街道卫生院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12日，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紫环表批[2018]3号）印发了《关于对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本项目扩建。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建设单位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所占比例 7.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检测范围为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医护人员和患者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项目产生点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确定为“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废水，处理规模 20m³/d，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生

本项目污水处理池采用封闭性设备，设排气孔，在排气孔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吸附的方法对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或种植草木将臭气影响降至最低，经现场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场地内柴油燃油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环评批复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同时项目场地内部噪声监测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的控制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医院职工产生的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掏出来的污泥经熟石灰消毒处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物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餐厨垃圾按卫生部门要求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贵州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排放特征，建议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按照环境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严格执行当前的环保设施要求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按照环保要求，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同时文本中部分内容需要修改：

- 1、 本项目废气恶臭已经执行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不再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标准。
- 2、 本项目与安顺中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废物处理合同时间已经到期，相关附件要有延续性。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卫生院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现云岭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及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南波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7716692397	张南波
2	熊和昕	贵州智隆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639089571	熊和昕
3	杨丹	贵阳学院	副教授	13985591243	杨丹